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金萍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133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33576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13357600-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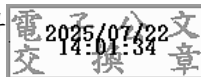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1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7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1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王小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5851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1437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鄭英耀出國
政務次長張廖萬堅代行

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，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。

其情形特殊者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。

第四條 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暑假：六十日（起七月一日，訖八月二十九日為原則）。
- 二、寒假：二十一日（起一月二十一日，訖二月十日為原則）。

第八條 各級學校得依下列規定，調整第四條所定之假期起訖日期：

- 一、大專校院：因教學需要調整，並經校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 - （一）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
 - （二）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、學校特殊需要：
 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各該主管機關事先報本部同意。
 2. 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，事先報本部同意。

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。